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65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銘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穎賢律師
　　唐樺岳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62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1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定刑部分撤銷。

前揭撤銷部分，蔡銘書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蔡銘書（下稱被告）均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依序見本院卷第9至10、13、17至20頁），嗣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明僅針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6、77頁），並撤回對於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有其等「撤回上訴聲請書」各1份在卷（見本院卷第89、91頁）可參。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被告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就被告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

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分別如下：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1年至7年，縱認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適用，則其處斷刑落於有期徒刑6月至6年11月期間。原審判決既認被告所為並非輕微，則在其犯行造成告訴人6人受有財損的情形下，卻僅量處上開處斷刑範圍偏極輕刑度之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至4萬元不等，量刑實屬過輕，難收警惕之效，為此提起上訴。於本院並提出「司法院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1份（見本院卷第93頁）為據，請撤銷原判決並從重量刑等語。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僅擔任車手工作，並非詐欺集團首腦或主持份子，參與期間尚屬短暫，犯罪情節相較仍屬輕微，且於偵查、審理程序中均坦承犯行，已與全部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調解完畢，積極彌補損害，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駁回部分（指原審量刑部分）

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係負責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並依指示轉匯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再依「○○」指示將所購買之虛擬貨幣存入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之犯罪手段暨分工情節。2.被告與告訴人

○○○、○○○、○○○、○○○、被害人○○○、○○○均為互不相識之關係。3.被告犯行分別對告訴人4人、被害人2人財產法益（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及社會法益（一般洗錢部分）造成之危害。4.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從事汙水公共工程工作、月收入約5至6萬元、家中無人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原審卷第115頁）。5.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6.被告已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4人、被害人2人成立和（調）解。7.末參酌檢察官、被告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見原審卷第116頁；起訴書第2至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充分審酌被告犯案情節之輕重及刑減輕事由之有無（已適用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業針對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妥適量刑。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摘各情均為原審量刑時即予審酌，復均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明顯不當。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提出「司法院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查詢資料1份，主張：以本案被告的量刑因子進行查詢，在不考慮（按應係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的情況下，系統建議最低刑度是1年1月（見本院卷第83、84頁），惟本案被告係符合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依法應予減輕其刑，經減得後之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與該查詢資料所設定量刑因子尚不完全相同，尚難逕以該查詢資料作為被告本案量刑失當之證明。此外，檢察官、被告提起上訴及於本院審理時亦均未再提出具體新事證足以證明原審量刑有何不妥之處，其等任意指摘原審所為量刑不當，自為無理由，其等此部分上訴均應予駁回。又原審判決後，詐欺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同年月00日生效，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仍以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原審雖未及為新舊法比較適用，適用法條仍屬正確，自無庸予撤銷改判，附此說明。

㈡撤銷改判部分（原審定應執行刑部分）

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予以定刑，固非無見，惟本案被害人共有6人，被告犯罪件數計6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本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6月以上，最多額即罰金4萬元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3年以下、各刑合併之金額即罰金15萬元以下定其刑期及金額，原審就有期徒刑部分僅定刑有期徒刑10月，如以最長期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再加上被告所犯另5罪，則所犯每罪均加不到1個月之刑度，而實屬已極偏低度之定刑，被告雖於同時期犯下本案數罪，可認各罪之獨立程度較低，惟被害人所受騙之財產法益俱屬各自獨立，自均予評價在內，方符公平正義與比例原則，是以，原審定刑尚屬略低而有失當之處，自屬無可維持，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定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並無理由，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定刑過輕一節，則屬有據，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定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6所犯均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侵害之法益相同，各罪所侵犯之法益中具有不可替代性、獨立性之個人財產法益，其等被害情節自均應列入評價，暨被告各次犯行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可認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低，且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對被告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